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746,081.43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452,539.4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9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18,954,972.13元，2019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420,242,763.20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18,954,972.13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处于转股期，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其他说明

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详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